

#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文件

齐理工学字【2024】2号

---

##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 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及发放工作，学校将进一步核实秋季学期受助学生的实际经济情况并对受助名单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动态调整对象：

（一）停止发放：退学、休学、入伍、毕业、家庭经济不困难或严重违纪、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不宜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二）增补：2023年秋季学期未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经评议有异议或学生本人放弃的除外。此次增补学生的资助，仅限于2024年春季学期。

## 二、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核实调整工作，严肃评审纪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时要做好停发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教育工作。

（二）以此次国家助学金核实调整工作为契机，通过开展有关感恩、诚信、励志等方面的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强化学生诚信、感恩意识，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自强不息。教育引导受助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金，杜绝将助学金用于请客、购买高端消费产品等不符合助学金设立宗旨的行为。

（三）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2024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将会采取按月发放的方式，请相关辅导员向学生做好知会和疑问解答，避免产生舆情。

（四）因退役士兵（含退役入学、退役复学）按政策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所以不在补评范围内。2024年春季学期退役复学学生的信息，由学工处负责统计。

## 三、材料报送：

（一）二级学院材料：

1. 增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助学金评审（盖章纸质版）

2. 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增补）情况汇总表（签章纸质版）
3. 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停发）情况汇总表（签章纸质版，后附因违法违规取消资助学生的告知书并由学生签字确认）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增补）档案数据库（电子版）
5.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表（电子版、盖纸质版，更新学生银行卡号、补评学生放在最后并做好备注）
6. 如果没有增补或停发的学生，提交情况说明

（二）班级材料：

1. 班级目录（纸质版）
2. 国家助学金评审班级（专业）民主评议表（纸质版）
3.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盖章纸质版）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版）
5. 佐证材料（纸质版）

（三）时间及地点：

报送时间：2024年3月29日      报送地点：行政楼105办公室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0452-6805113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年3月20日

